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1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豪峰，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80%。”）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拟签订综合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协议，期限 1 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提供综合授信担保，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8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140100400002317

注册地点：太原市学府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零玖拾叁万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15.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44.99 万元（其中银行贷

款总额为 9,227.5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17.42 万元),净资产为 9,870.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43.07 万元,利润总额 302.39 为万元,净利润为 231.2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16.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57.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395.3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61.92 万元),净资产为 10,059.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5.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4.50 万元,净利润为 154.50 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谨慎研究,我们认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0 万元(含本次 900 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